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事宜

香港人口不斷上升，垃圾棄置量亦因而不斷增加，政府環保減排政策落後，配套設施不足，導致堆填區“爆滿”。因此有以下意見：

1. **住戶按量收費**：就家居廢物收費計劃諮詢，本人支持減排，真正以住戶為單位來按量收費，住戶需購買垃圾袋，符合用者自付的形式徵費，有效地促使市民減少廢物。
2. **嚴格執行「公平」及「污者自付」原則**：本人參與垃圾收費第一期試驗及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而文件(CB(1)697/16-17(01))第3點已清楚指出，首先在「公平」及「污者自付」為前提，環保署如以一幢樓宇或一個屋苑或一條街等任何非以住戶單為徵費模式，均是掩耳盜鈴，敷衍不公。
3. **政府無心無力對違規者執法**：政府對違例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以前線清潔工人、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投訴或舉報而監察或執行，為何不是由政府部門直接主動巡查執法？善用政府龐大的資源、人力物力及執法權。
4. **政府應依法執行，以免物管/屋苑成代罪羔羊**：香港大廈林立，四萬多幢樓宇，政府擔心在樓宇進行定期巡查會大幅增加執法人手，怕市民會視之為不必要的侵犯私隱及干擾行為，但政府是有責任監管及執法，應由政府自行設法解決。
5. **調低差餉，避免雙重收費及環保署斂財之嫌**：政府徵收差餉如再徵收垃圾收費，故必須減低差餉，免得市民對政府有斂財之不滿。
6. **對環保署就計劃評估成效存疑**：環保署多年來公佈的數據及估算經常有極大偏差，就以2013年時政府在電視/交通工具/報紙/名人及各大傳媒鋪天蓋地“洗腦”式宣傳香港2016年會變成“垃圾圍城”，欺騙市民及立法會支持，事後已證實及承認“報大數”今次垃圾徵費，會否重蹈覆轍，成本效益及成效會否再次“報大數”？

7. **政府帶頭推動減排:** 政府在回收方面沒有太大經濟誘因處理垃圾再生重用，顯得虎頭蛇尾，例如回收玻璃樽，政府沒有長遠計劃建立中央玻璃回收廠，亦沒有帶頭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優先使用玻璃樽，而廚餘亦有同樣情況，製成品往往沒有出路而棄置，必須面對問題而非迴避。
8. **政府員工或承辦商非法棄置垃圾的可能性:** 若按量收費實施後，政府著眼於市民/商戶違例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而忽略食環署員工或外判商非法棄置廢物於私人地方的可能性。
9. **市民設立屋苑減排MPF:** 本人更建議優化垃圾袋收費計劃，每個屋苑或大廈(單棟式)成立一個維修基金戶口，將每戶的收費扣除膠袋的成本後，將餘額存入屋苑的維修基金戶口以作日後屋苑的能源效益提升工程或減排或大型維修等使用，有如屋苑的維修強積金戶口。

此外，很多屋苑一早已投入資金、人力、配套等推廣減排及環保，新的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只會有重覆及較少效果。

此致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西貢區議員陳繼偉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